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 Group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升学
机构性质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74H23301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PH16Q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比 7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占比 25%。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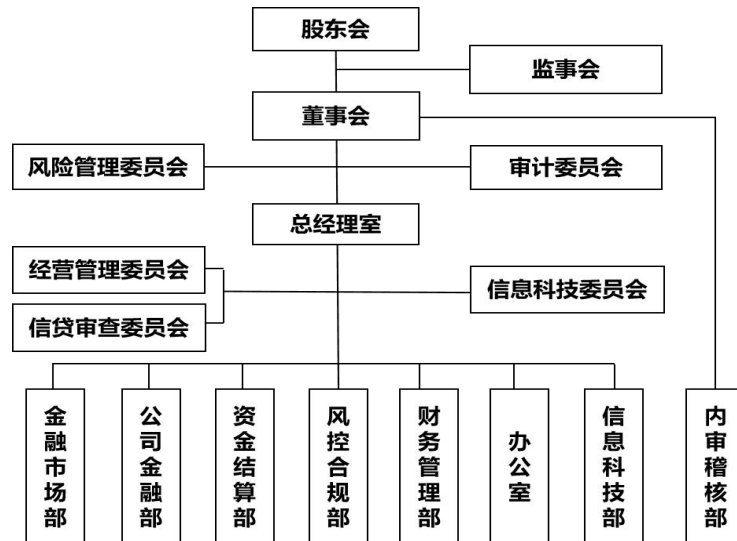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 计		1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2、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对各治理主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财务公司的战略问题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2）指导财务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

（3）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意见；

（4）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工作进行评价；

（5）制定财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额度。

监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独立、专业地管理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事务。高级管理层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制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成员单位的授信、用信及其他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对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运行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财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作为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经营成果负责。

3、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财务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日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属于风险管理的战略层,承担董事会授权下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基本制度,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资金结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和内审稽核部共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开展集团融资及资金保障,关注集团流动性状况,做好头寸管理以及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相关工作。

公司金融部主要负责集团内成员单位信贷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资金结算部主要负责资金的归集与结算、账户管理等有关工作。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开

展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以财务公司运营为核心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应用，提升财务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内审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控合规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建立了各业务部门职责分离、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业务运行机制，结合传化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各类业务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风险防控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1、内控架构与措施

财务公司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资金结算、风控合规、稽核审计、信息技术、行政人事等方面。目前，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与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相符，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2、结算和存款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结算和存款业务有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通知存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政策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托先进的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和规章制度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信贷工作严格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和有权审批人一票否决的信贷评审工作制度，严格把控信贷审批的关键环节，严防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财务公司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培养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功能，重视业务增长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自查、风控合规部抽查、组织压力测试等方式为主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出防范和解决方法，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的合规管理，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有效杜绝法律风险；审核评价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梳理和修订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准确、恰当地制定法律政策提供指导。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依法合规、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及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新。信息系统实现了客户管理、网上银行、银企对账、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计划等功能，为信贷、结算、财务等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包括《机房管理制度》《终端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综合业务平台通用设置管理办法》等，

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资产总额	649,684.93	691,219.17
负债总额	531,789.80	575,003.39
净资产	117,895.13	116,215.78
资产负债率	81.85%	83.19%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236.45	5,830.39
净利润	6,038.52	2,899.2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 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7%	≥10.5%
流动性比例	51.33%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5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9.4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9.21%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5%	≤20%
-------------	-------	------

三、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9,354.23万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6,005.32万元,双方均严格按照所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同时,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定期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并评估其指标变动、监管合规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 (三)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